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塔里木公安局治安支队，各县市公安局治安部门

**二、实施依据**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三十八条：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

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

**三、受理条件**

涉及的内容：向公安机关申请办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适用对象：需要运输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的单位。

**备注：通过道路运输一类放射性物品，由新疆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受理。**

**四、办理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申请，原件1份；

2、运输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原件1份；

3、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含起始地点、停靠地点、抵达地点）；

4、运输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原件1份；

5、武装押运合同及方案，原件1份；

6、押运员、驾驶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运输时，要有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装备配备情况。(原件核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载运放射性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原件核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存根）

（ ）公放运证字[ ] 号

批准 单位（经办人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 单位，通过道路运输以下放射性物品 （品名，数量），由 途经（停靠） 至 ，有效期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发人： 审批人：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

（ ）公放运证字[ ] 号

根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现批准

 单位，将以下放射性物品由 启运，

途经（停靠） 至 ，特此证明。

押运负责人： 押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品名称 | 类别 | 数量（活度） | 车牌号 | 驾驶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逾期作废。不得转让、涂改。运达目的地，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登记备案并鉴章后将本证交回发证公安机关存查。

填发人：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注意：必须按照规定的车辆、驾驶员、押运人员以及时间、路线、速度运输放射性物品；严格执行情况报告制度，凡途中发生意外情况或停留住宿时，应及时报告当地公安机关。

**五、办理流程**

附录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流程图

开始

申请人网上申请

申请网址：http://xjwb.wxhxp.cn:28800

告知需要补充或修改的项目

受理审查

材料不全或不符合符合法定形式

出具不予受理文书并退还材料

不符合条件的

需要提交以下材料：

1、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网上申请

2、运输物品的种类、数量、特性，原件1份；

3、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运输路线（含起始地点、停靠地点、抵达地点）；

4、运输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原件1份；

5、武装押运合同及方案，原件1份；

6、押运员、驾驶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及相关从业资格证书；运输时，要有必要的辐射监测设备、防护用品和防盗、防破坏设备装备配备情况。(原件核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7、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资质证书；载运放射性物品的专用运输车辆行驶证，驾驶人员的驾驶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原件核验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现场受理、审核

结束

现场批准

网上确认

结束

**六、办理时限**

自受理许可申请之日起1日内办结（专业评审以及鉴定所需时间不计入期限）。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1. **办理地址：**博湖县公安局治安大队113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627227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时间：上午10:00-14：0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

无